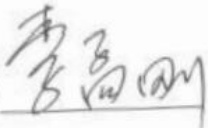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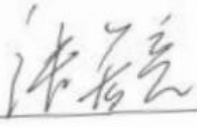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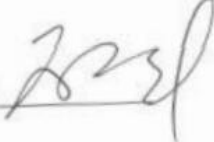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李孟刚  张宏亮  魏先华 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